

证券代码：832095

证券简称：爱芯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207 爱芯环保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钟喜生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4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为了改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

体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七条为：**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向全体股东出具股权证明书性质的文件并将全体股东的持股情况列于股东名册之中。

**现修正为：**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二、原章程第三十条为：**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制作并保存，股东名册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总股本数；
- （二）股东的姓名及住所；
- （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取得日期。

公司股东或股东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时，董事会应在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日内置备新的股东名册。

**现修正为：**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

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之必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三、原章程第六十二条为：**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现修正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

**四、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现修正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因特别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录于会议记录。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会议开始前就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视作已向其送达符合要求的会议通知。

**五、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进行。

**现修正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六、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为：**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刊登。

**现修正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所有的公告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表。此外，公司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指定一家或数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

但公司在该等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七、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